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GM-035

版次

01

頁次

1/4

#### 第一條 目的

正確衡量不同來源之風險並對這些風險加以有效監督及控制，以降低風險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並據以作為相關財務決策之參考。

####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政策

-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量化、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三、建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作業營運、人力資源的配置及應變、財務會計風險的評估等所主要產生之風險，除爰依公司現有之制度 規範予以處理外，尚積極開發更具敏感度之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及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加強預警監控能力。

#### 第四條 風險界定

- 一、市場業務風險：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業務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損失風險。
- 二、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由於整體經濟景氣變化，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 四、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 五、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辦法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組織，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中心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 一、經營管理組：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 二、安全衛生組：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三、資訊安全組：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達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GM-035

版次

01

頁次

2/4

####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 第七條 風險應變措施

風險應變措施為降低因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導致影響本公司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訂有各項作業處理流程供各單位遵循，俾能即時降低損害，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風險來源	風險來源說明	管理辦法及應變措施
市場風險	因經濟情勢或政策法令之變更致利率、匯率、有價證券變動，抑或原物料價格之波動等，將使本公司獲利有隨之變化之虞。	由相關單位依循本規範管理流程進行處理外，尚須輔以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加以評估，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以避免市場變化影響公司獲利。
信用風險	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對象因企業體質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所致之損失風險。	由財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管理及資金往來，及依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授權額度。
流動性風險	市場及政經情勢的變化等造成利率或匯率等之波動所致之風險抑或資產無法即時兌現等所致之損失風險。	由財務單位負責依循本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處分公司資產及現有資金，並觀察市場及產經情勢採行妥適之財務政策，以維持公司資金之順暢流動性。
作業風險	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所造成之損失。	內部控制制度的定期稽核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法律風險	未能遵循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	法令遵循： 相關執行單位均依循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之命令規範。 契約： 合約管理程序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GM-035

版次

01

頁次

3/4

風險來源	風險來源說明	管理辦法及應變措施
天災或其他重大偶發事件	<p>不可抗力之天然或偶發事件係指下列各項訊息：</p> <p>1.一般性天災或偶發性事件係指國內區域性輕中度風災、4 級以下地震或未有重傷或死亡之工安事故等。</p> <p>2.重大天災或偶發性事件包含如下情形：</p> <p>(1) 國際性災難、芮氏規模 5 以上之強震或強度颱風等天然性災害、集體罷工或抗議事件、重大傷殘死亡工安事故；</p> <p>(2) 內部控制不良舞弊事件及作業疏失致公司財務損失達壹仟萬元以上者；</p> <p>(3) 公司負責人或公司發生訴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4) 大眾傳播媒體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對公司有價證券或公司信譽造成重大影響者；</p> <p>(5) 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之重大資安事件。</p>	<p>1.本公司秉照政府機關發佈消息辦理。</p> <p>2.一般性天災或偶發性事件,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將處理結果及事後改善報告通報至高階管理者—總經理;重大天災或偶發性事件,應由權責單位採取因應措施,且即時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法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外,權責單位應彙整相關處理報告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後,再轉陳彙報董事會。</p> <p>3.通報期限：</p> <p>(1) 一般性天災或偶發性事件自事件發生日起二日內完成通報總經理之程序。</p> <p>(2) 重大性天災或偶發性事件自事件發生之時起 24 小時內完成緊急處置及即時重訊公告程序,並於一周將彙整報告轉陳所有董事。</p>
	內部重大訊息事件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資訊安全風險	企業資訊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訊使用安全管理辦法

第八條 風險回應

- 一、風險管理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 回應措施。
- 二、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包括：
  - (一)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二)風險移轉：採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GM-035

版次

01

頁次

4/4

(三)風險控制：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三、各業務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單位。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第九條 風險監控

有關本公司危機處理情形不定期呈報風險管理組織及高階管理者，以監控本公司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第十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十一條 附則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提昇風險管理成效。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